

## 香港注册公司违规个案解读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要求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每名高级人员（董事、公司秘书及经理）遵守各项规定，对于违规的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可采取检控行动。其中公司责任人包括授权、准许或参与公司违规事项的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如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为法人团体，则应包括该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

具体而言，如果公司触犯上述条例内的轻微规管罪行，经法院定罪后可被判处一定罚款（一般包括违反相关条文的罚款以及逾期交付的每日罚款）；如果公司触犯的是条例内较严重的规管罪行，则不仅会被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人还可能会面临监禁的处罚。公司注册处表示，一般而言，对于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处以的处罚会较私人公司更为严厉。因此，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对此更应持谨慎态度。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截至 11 月，公司注册处共发出传票数目为 4,397，罚款总额为 14,187,520 港元。由此可见，香港公司违规并非少数个案，各公司应对此予以重视。我们从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检控个案中摘录了 2015-2019 年的部分典型案例，各公司可以此作为参考，避免违法违规。

被告	控罪性质	违反条例	所受处罚
立昌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未有在接获申请人士就其依法传转获得的股份表明欲登记为公司成员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的订明时限内，将她登记为公司的成员或将拒绝登记的通知送交她	《公司条例》第 158(2)条	罚款 25,000 元
吴旭铭 (作为御仁堂中西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董事)	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	《公司条例》第 750(6)条	罚款 10,000 元

叶锦利	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供在要项上虚假或误导性数据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53ZN(1)条	罚款 5,000 元
蓝伟强 (作为黛容方有限公司的董事)	未有举行 2016 及 2017 财政年度的公司周年成员大会  未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在指明的期间内，将关乎 2016 及 2017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副本、董事报告副本及就该财务报表作出的核数师报告副本，在公司的周年成员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公司条例》第 610(1)条  《公司条例》第 429(1)条	罚款合共 20,000 元
HAIHUA SHIPPING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德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FAKONG CO., LIMITED 香港中建国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IPOLY TRADING CO., LIMITED 凯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未有将公司的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公司秘书登记册及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未有持续地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以可阅字样展示公司名称	《公司条例》第 628(1)、641(3)、648(3)及 653M(1)条  《公司 (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有限公司) 规例》第 3(1)条	每名被告各被判处罚款 10,000 元

香港晨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未有遵从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的就公司须委任最少一名董事的指示及须委任最少一名属自然人的董事的指示	《公司条例》第454(1)、457(2)及458(5)条	罚款合共60,000元
	以及未有在公司的唯一董事辞职之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指明表格申报有关董事变更	《公司条例》第645(4)条	
李伟灏(作为星汇资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未有将公司2015及2016年的周年申报表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公司条例》第662(1)条	罚款合共24,000元
	公司未有在香港设有一个注册办事处	《公司条例》第658(1)条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常见的香港公司违规情形包括：未有将相关登记册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未有遵从规定制备和交付周年申报表、未有举行周年成员大会、未在香港设有一个注册办事处、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等。对于违规的公司及责任人，香港公司注册处一直秉持严厉公正的态度，因此，各公司应提高重视并谨慎审查其内部的合规情况，确保全面、严格地遵从规管要求。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公司服务，无论您的企业处于任何阶段，我们都将以专业的服务为您助力。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有其他任何咨询，请随时联系我们。

安极咨询有限公司